



扫码阅读

赡养老人的四个误区

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

现实生活中，有的家庭成员以父母再婚、分家析产不公等为由，拒绝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，由此导致侵害老年群体合法权益的事件频频发生。

父（母）再婚不赡养

于大爷早年丧偶，含辛茹苦把两个儿子拉扯大，如今已是儿孙满堂。随着年龄增长，于大爷找到一个伴侣打算再婚。当他们准备再婚登记时，遭到儿子们的强烈反对。在商量未果的情况下，于大爷选择了再婚登记。为此，两个儿子拒绝赡养老人。无奈之下，于大爷将两个儿子告上法庭，要求他们承认自己的婚姻，并每月分别支付等额赡养费。

点评：享有婚姻自主权是老年人的一项基本权利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九条规定：“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，不得干涉父母离婚、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。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，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。”这一规定说明，不论父母的婚姻关系如何变化，子女都必须履行其应尽的赡养义务。然而，现实却是当老年人再婚时，往往会遭到晚辈的阻挠。一方面，部分子女认为父母再婚便与自己脱离了原有的家庭关系。另一方面，有的老人性格倔强，在再婚问题上缺乏与子女的充分沟通，一味要求晚辈“顺着”自己，从而导致子女拒绝赡养。为避免出现这种局面，建议老年人再婚前就财产、继承等相关事宜主动与子女协商，必要时可以向老龄办、妇联、村（居）委会等组织求助，以获得晚辈的理解与支持。

分家不公不赡养

贾某夫妇有四个子女，均已成家并分家另过。除了长子小贾对贾某夫妇不闻不问，其他子女都很尽孝。无奈之下，贾某起诉要求判令小贾每月给付其生活费300元。小贾在法庭上辩称，前些年分家时，父亲贾某在财产上偏袒两个弟弟，只有这个问题解决了再说赡养的事。法院最后判决小贾每月给付贾某赡养费300元。

点评：现实生活中，大多数子女结婚由父母出资操办，而出资多少、财产分割多少等往往并不均衡，子女们因攀比而引发纠纷。还有些父母在照料孙辈过程中，当有处理不当或稍失公平时，有的子女便片面地认为父母“没有一碗水端平”，进而用“照看了谁家的孩子谁赡养”的错误做法对待老人，这